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57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8319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19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57 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智洋创新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智洋创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遵循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强化内控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财务
公章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明說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OUTH CHINA ACCOUNTING & AUDITING CO., LTD.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特殊普通合伙制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发证机关: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此证件复印件不得作为执业广告，只能作为其他证明使用。

- 1、**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3、**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梁谦海
Full name Liang Qianhai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 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420003204825
Identity card No. 42000320482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代华斌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806150836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4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11 03

年 月 日
y m d